

哈拉哈塘油田富源 II 区块奥陶系油藏滚动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第二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年6月1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评价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环评阶段工程内容:在富源 II 区块部署采油井 32 口,预计成功 29 口,配套新建采油井场 29 座;新建计转站 2 座(富源 II 1 号计转站、富源 II 2 号计转站),新建计量阀组 3 座(富源 II 1 号计量阀组、富源 II 2 号计量阀组、富源 II 3 号计量阀组);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74.8km、集油支线 22.2km、输油干线 23km、输气干线 23km;在哈一联新建 $1 \times 10000\text{m}^3$ 事故罐 2 座;配套建设自控、通信、电气、消防、结构、防腐、暖通、道路等辅助设施。(2)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内容:富源 3 计转站站内新增压缩机 2 座;新建集油计量阀组站 1 座;配套自控、通信、电气、道路、结构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哈拉哈塘油田富源 II 区块奥陶系油藏滚动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6 月 20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343 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工程于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

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并于 2023 年 7 月 8 日通过自主验收；第二阶段建设内容于 2024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4%。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富源 3 计转站站内新增压缩机 2 座；新建集油计量阀组站 1 座；配套自控、通信、电气、道路、结构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1) 生态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占地较小，影响范围较小，建设项目对该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及完整性的影响不大。永久占地主要为 1#集油计量阀组站占地，工程占地基本为未利用地；已做好施工迹地的清理工作，站场周围已种植了草方格。永久占地地面采取了地面硬化措施，减少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造成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恢复工作。总体上，本次验收建设内容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废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富源 3 计转站新增压缩机 2 座，新建集油计量阀组站 1 座，施工期不涉及酸化压裂废水和管道试压废水；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运营期未新增工作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总体上，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

水环境保护措施。

(3) 废气

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排放环节均落实了环评阶段提出的环保措施，并且各项措施均符合要求。站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4.0mg/m³)，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0.06mg/m³)，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总体上，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4) 噪声

本工程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设备工作频次，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站场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富源3计转站新增压缩机2座，新建集油计量阀组站1座，施工期不涉及钻井岩屑及泥浆、管道焊接及管道吹扫产生的废渣；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定期清理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垃圾填埋场填埋。运营期未新增工作人员，无生活垃圾产生；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运营期目前无含油污泥等固体废物产生，但哈得油气开发部已与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哈得油气开发部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总体上，本工程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依托《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调查，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哈拉哈塘油田富源Ⅱ区块奥陶系油藏滚动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第二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强化环境应急管理，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4年6月16日